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拟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零二五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凯撒文化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862.76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90%。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为1.28元/股。

8、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每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前，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9、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凯撒文化、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持有的凯撒文化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总人数不超过4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104.3328万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具体拟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1	郑雅珊	董事长	500,000	4.53%	390,625
2	郑林海	副董事长	500,000	4.53%	390,625
3	黄种溪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9.06%	781,250
4	邱明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1.81%	156,250
5	郑鸿胜	董事	200,000	1.81%	156,250
6	郑蜜蔓	董事	200,000	1.81%	156,250
7	周晓明	监事	500,000	4.53%	390,62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共7人）			3,100,000	28.07%	2,421,875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超过38人）		7,943,328	71.93%	6,205,725
合计			11,043,328	100%	8,627,6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862.7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8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2.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90%，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862.76万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4.332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及相应金额，根据其实际出资缴款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价格为1.28元/股，未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11元的50%，为每股1.06元；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2.05元的50%，为每股1.03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该部分人员参与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制定或承担公司重要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是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积极性、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企业的稳定与发展是一个充满风险和挑战的过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建立起长期薪酬激励，对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行业发展趋势、当前面临的人才竞争状况以及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成本等因素，在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28元/股，兼顾激励效果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存在部分折价，因此锁定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和30%。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毛利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6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5、2026年连续两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7年	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条件：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7.50%； (2)2025、2026和2027年连续三年毛利额累计不低于8,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毛利额”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3、上述考核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当期权益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均可解锁。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时解锁。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仍未达成，则持有人所持未解锁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包括递延部分）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出售，并按照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等级及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根据考核达成情况决定持有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年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再分配。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或决定不再分配，则未分配部分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以其对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返还个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系数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有效的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并采取充分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最少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郑灼武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灼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

该议案已于会前经公司2025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蜜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了讨论并表决，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蜜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郑雅珊、郑林海、黄种溪、郑鸿胜和郑蜜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ST凯文　　公告编号：2025-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